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20年1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284.8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和全資子公司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聯合體與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83.1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段設備運維服務及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和全資子公司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24.3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件銷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屬客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9.1億元人民幣的客車修理合同。

4.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16.7 億元人民幣的貨車修理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與貴陽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號線一期項目投資有限公司和貴陽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號線二期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6.5 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鄭州中建深鐵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13.7 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中車風電有限公司與華能涼山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會理分公司、華能布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吉上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1.4 億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 2018 年營業收入的 13%。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20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